

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」以外，並無專法或專章規範加盟業主及加盟者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；現在加盟業主及加盟者大多經由加盟契約之簽訂，做為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及紛爭解決之基礎。

- 二、惟查，加盟契約多為定型化契約，加盟者往往迫於經濟劣勢、加盟意識薄弱或其他因素，不得不或懵懂接受加盟業主預先擬好之契約條款，因而事後經常產生不公平之情事及加盟紛爭。要解決上述問題，推動加盟契約範本來確保加盟秩序及促進加盟活絡，可謂刻不容緩。而未來推動加盟契約範本時，似可同時公告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，更能穩定加盟業之商業秩序，對於我國連鎖加盟業蓬勃發展，意義更為重大。特別是在加盟業主及加盟者既合作又對立之互動過程中，加盟契約將扮演舉足輕重的地位，有效保障加盟者權益。

（二十六）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國人年平均閱讀書本過少，無法有效提升國人閱讀風氣，建請主管機關儘速研議是否將購書費用納入抵稅範圍，俾利有效激發國人閱讀興趣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文化部「台灣出版產業發展策略」報告指出，台灣每人每年平均閱讀兩本書，遠落後法國、南韓的十本，新加坡的九點二本，日本的八點四本；民國一百年出版產業雖外銷增加，但內銷卻少百分之五點六，致年度營業額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五點四、四十四億元。
- 二、惟查，出版產業是國家重要國力基礎，為振興出版，閱讀人口、閱讀習慣的養成及推廣為根本；報告顯示國人每年平均閱讀兩本書，閱讀風氣並不盛行、令人憂心。故教育部與文化部應合作，從根本擴大閱讀人口及閱讀風氣，舉如研議是否將購書費用納入抵稅範圍，俾利有效激發國人閱讀興趣。

（二十七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今年初日圓貶值，外界關切日本進口消費品是否能反映合理價格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 月 1 日邀請汽車、化妝品、電器產品、成衣等最終消費品進口商及通路商代表開會。但近半年來日系商品多半未降價，連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都公開表示，半年多來日圓大幅貶值，進口商存貨消化得差不多了，不應再以「之前買入庫存成本較高」為由不降價，此波日圓貶了百分之十五，進口商應適時調降物價。由於日幣貶值代表廠商成本降低，利潤也跟著增加，